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枣林朱村芽苗菜种植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14

采 购 人：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枣林朱村芽苗菜种植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14
-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枣林朱村芽苗菜种植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5-14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枣林朱村芽苗菜种植建设项目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质量：合格

5.3、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注：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在享受评审优惠，对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8、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和兴街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203630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B座1301室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1589061604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15890616046

发布人：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和兴街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203630065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01 室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15890616046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枣林朱村芽苗菜种植建设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e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5	装订要求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e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1000000 元 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以及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规定，由成交响应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⑥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 ⑦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⑧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	--

		⑨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⑩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⑪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付款方式	项目供货安装验收后，按照县财政规定的付款办法支付项目款。
10.5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6	其他	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3、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 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定义及解释

1.5.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5.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5.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5.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5.7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5.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处理。

3.2.2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应收取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风险，中标后，不得以考虑不周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响应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磋商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准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

的具体内容。

5.2.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 3 轮报价，若无第 3 轮报价，则第 2 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纳税及社保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响应性 评审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2 (2)	技术 部分 (60分)	1、技术参数（5分）	根据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对采购需求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供货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 ①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供货流程、供货方式方法、保证货物质量、货物验收等的，得9分； ②供货方案针对性不强，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供货流程、供货方式方法、保证货物质量、货物验收等的，得6分； ③供货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供货流程、供货方式方法、货物验收的，得3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供货进度保障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制定全面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供货进度的，得7分； ②有制定相应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供货进度的，得4分； ③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1分； ④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供货质量保障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制定全面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供货质量的，得7分； ②有制定相应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供货质量的，得4分； ③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1分； ④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供货安全保障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制定全面的供货安全保障措施，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供货安全的，得7分； ②有制定相应的供货安全保障措施，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供货安全的，得4分； ③供货安全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1分； ④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供货风险防控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价： ①对供货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供货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7分； ②对供货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供货风险防控措施，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不到位，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4分； ③有提出供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供货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1分； ④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7、安装调试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价： 调试方案详细、全面，涵盖了所有关键环节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具备完整的调试流程和步骤。得7分； 调试方案较为详细，涵盖了大部分关键环节，调试流程和步骤基本完整，得4分； 调试方案较为简单，涵盖了部分关键环节，调试流程和步骤不够详细，得1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8、售后服务-操作培训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操作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②培训讲师的资历；③预期培训效果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1项得2分，满分6分。
		9、备品备件提供情况（5分）	据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零配件或配套消耗品配备齐全程度和价格进行评分，供应商承诺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零配件或配套消耗品供应齐全，且价格不上浮的得5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零配件或配套消耗品供应齐全，且价格上浮率$P \leq 5\%$（$\text{结算费用} = \text{厂家提供给供应商的价格} \times (1+P)$）的得

		分)	3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零配件或配套消耗品供应齐全,且价格上浮率 $P \leq 10\%$ (结算费用=厂家提供给 供应商的价格 $\times (1+P)$) 的得 1 分。 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零配件或配套消耗品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 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售后服务能力 (4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措施详细、完善,等进行评审,承诺完整、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承诺一般、部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服务方案较差、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5)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系统中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3.5.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废标条款：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后双方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_____ 货物的质量、包装、运送、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价 (元)	总计 (元)	备注
1					
2					
3					
合计(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 _____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交货标准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1. 在交货完毕后日内由甲方组织并经由初次验收; 验收时,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进行。初次验收结束后根据甲方意见, 乙方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再进行最终验收。

- 所有环节的验收, 严格按照乙方投标书中所列的技术参数比照进行。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表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标准实施服务, 其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均按照厂商标准售后服务执行。

五、知识产权

未经采购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 否则, 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

律责任，并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六、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八、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户：

乙方（盖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参数
1	补光灯	120	套	1. 功率：50w 2. 光谱类型：全光谱 3. LED灯珠颗数：75PCS 4. 输入电压：85-265V 5. 工作电流：220mA 6.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7. 材质：铝材 8. 安装高度：2-2.5米 9. 每座大棚安装20盏补光灯，配套1台控制柜，线缆为RVV-2*1mm ² ，辅材为钢丝及螺纹游丝等。 10. 具体灯型由甲方自行选定。
2	室内工作通道	1	项	87.1平方米，30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铺设240*120*60mm厚砖
3	水源热泵系统			
3.1	水源热泵一体机 ▲	30	台	制冷量：27.5KW 制冷输入功率：4.8KW 制热量：29KW 制热输入功率：6.6KW 电源：AC380V/3PH/50Hz 压缩机：全封闭涡旋压缩机 空气侧换热器 型 式：铜管套铝翅片式换热器 风机：低噪声轴流风机 总功率：120w 台数：1台 水源侧换热器 水流量：2.3m ³ /h 压力降：50~70kPa 水管直径：DN25 制冷剂：R410A 制冷剂充注量：3.8Kg 外形尺寸：长*宽*高：930*430*1750 机组重量：170kg
	阀门	60	个	DN25

3.2	软连接	60	个	DN25
3.3	回水管	650	米	φ63PE管
3.4	电磁阀	30	个	DN25
3.5	设备基础	30	个	1000*500*180砖砌
3.5	配电箱	6	个	满足采购人需求
3.6	电线	600	米	满足采购人需求
4	电气工程	1	项	含线缆、配电箱6个、接线箱6个等
5	吊喷管网			
5.1	塑料管	960	米	聚乙烯-PE- φ 25
5.2	塑料管	642	米	聚乙烯-PE- φ 63
5.3	管堵	12	个	φ 25
5.4	管堵	1	个	φ 63
5.5	水喷淋(雾)喷头	480	个	旋转式防滴倒挂微喷喷头, 喷射半径2米, 流量40L/h
5.6	螺纹阀门	12	个	φ 25
5.7	螺纹阀门	2	个	φ 63
5.8	碟片过滤器	1	台	φ 63
5.9	压力调节器	1	台	φ 63
5.10	取水器	24	套	DN32, 含短管
5.11	三通	24	套	63*63*32
6	物联网系统			
6.1	大棚16路环控柜	6	套	电源电压: AC380V, 三相五线供电。 单通道最大功率: 3KW 通道数: 16个 控制系统电源: DC24V 操作系统: HPEOS503操作系统, 7*24h状态管理 人机交互界面: 4.3寸/7寸 控制逻辑: 远程控制, 手动控制。 采集接口: RS485总线采集。 远端通知: 平台通知, 短信通知, 电话通知。 通知内容: 参数超标通知, 设备异常通知, 掉线通知。

				通知延时：≤10min
6.2	室内传感器	6	套	1. 依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 2. 室内传感器 3. 测量参数：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度、二氧化碳 4. 测量量程：空气温度：-30℃~70℃ 5. 空气湿度：0~100%RH 6. 光照强度：0~200K Lux（可选其他量程） 7. 二氧化碳浓度：0~2000、5000、10000ppm（可选其他量程） 8. 测量精度：空气温度：± 0.2℃ 9. 空气湿度：± 3%RH 10. 光照强度：± 3% 11. 二氧化碳浓度：± 20ppm 12. 分辨率：0.1℃，0.1%RH，10Lux，1ppm 13. 输出信号：RS485（Modbus-RTU协议） 14. 工作电压：12 ~24V DC 15. 工作温度：-30℃~70℃ 16. 响应时间：<1秒
6.3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6	套	测量参数：土壤容积含水率；土壤温度 测量单位：℃%；（m3/m3） 分辨率：0.1℃；0.1%（m3/m3） 温度量程：-30~70℃ 水分量程：0~100% 测量精度：±0.2℃；0~50%（m3/m3）范围为±2%（m3/m3） 工作范围：-30℃~70℃
6.4	显示屏-100CM*50CM*12CM	3	套	尺寸：100CM*50CM*12CM 规格：P10单红 像素：96*48 功率：200W 供电电压：220V
6.4	显示屏-65CM*34CM*9CM	3	套	尺寸：65CM*34CM*9CM 规格：P5双红 像素：128*64 功率：200W 供电电压：220V
6.5	辅材	1	批	包含6个棚内485传输线材
6.6	安装	1	项	满足采购人需求
7	外遮阳系统	6	套	含基础、钢架、遮阳网、电机等，详见图纸

上表中标注▲的为核心产品。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报价表格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八、技术偏差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报价表格（仅供参考）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 价							

注：1、报价包含货物的材料、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阶段所产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6、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附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二）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如需要）

提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设备，在此提供产品在最近一期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附件（三）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如需要）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在此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如需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